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枣庄市统计局

文件

枣统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公布枣庄市第二届
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人选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统计局，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、财政局、经发局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枣统字〔2018〕3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枣统字〔2021〕20号），在

各区（市）统计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王艳玲等 20 名同志入选枣庄市第二届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王艳玲	滕州市荆河街道办事处
王开庭	滕州市姜屯镇人民政府
邱洋宝	滕州市界河镇人民政府
薛 涛	滕州市龙阳镇人民政府
俞守涛	滕州市鲍沟镇人民政府
张安庆	滕州市官桥镇人民政府
秦 妍	薛城区沙沟镇人民政府
李孝团	薛城区常庄街道办事处
赵 霞	薛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
陈 虹	山亭区冯卯镇人民政府
胡慧辉	山亭区桑村镇人民政府
刘向刚	市中区齐村镇人民政府
李晓娜	市中区龙山路街道办事处
赵凤来	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
黄 艳	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
孙 鹏	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
田 仿	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人民政府

马安秀

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

张庆豹

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办事处

李 娟

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

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



枣庄市财政局

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1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枣庄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